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2021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户	存储余额 (元)
1	福建福光天瞳 光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591907567010111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作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户名称：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919075670101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截至2025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超募资

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霖、吴诚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单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

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